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编号：ZQZB-BJ-2506004-01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七、签订合同	18
八、中标服务费	19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十、保密和披露	20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0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2
一、评标原则	22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三、中标基本条件	26
四、加分因素	26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8
资格部分	39
一、营业执照	39
二、投标保证金	39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39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	39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40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0
商务部分	41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投标人情况表	44
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44
五、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5
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4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54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5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5
技术部分	56
一、开标一览表	56

二、分项报价表 57

三、招标需求响应表 57

四、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 5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8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59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三、联系人、联系电话：王鹏 010-55526956

四、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招标项目名称：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六、招标编号：ZQZB-BJ-2506004-01

七、招标需求：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招标需求”

八、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具备符合承检项目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检测能力（含正在扩项中的检测项目）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十、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十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 下载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6:30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6:30。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王晓庆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10-60418714

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11 房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11房间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电子信箱：ZQZB@vip.163.com

联 系 人：王晓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3.3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具备符合承检项目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检测能力（含正在扩项中的检测项目）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2.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5	8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保证金； （3）*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情况表； （4）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 （5）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招标需求响应表； （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 8 项）
8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3) 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	8.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如下: 人民币 12,000.00 元 如投多包需按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须在电汇附言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110937242510303
10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1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2	1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u>7</u> 份, 其中正本 <u>1</u> 份, 副本 <u>6</u> 份。另附电子文档 <u>1</u> 份, 开标一览表需正本 <u>1</u> 份,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u>1</u> 份, 退保证金说明函正本 <u>1</u> 份

注:

- 1、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七部分中所述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所述的相关服务。
 -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人。
 - 1.6 “中标候选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投标人。
 - 1.7 “中标人”指最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候选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的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2.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是自己提供的，下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2.6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费用

-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此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应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8 条规定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8.2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并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银行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303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电汇到中权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联系电话：010-60418714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表(如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价，人员费用、税费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招标文件未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等情况，分项报价表须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为准，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皆免费。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开标价）。
-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项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

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做为存储介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

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同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3)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4) 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同时提交，以上文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

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详细评标之前，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具备投标资格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范围、方式、期限及相关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J、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其他应递交文件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

-
- 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
- 2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5.5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

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至最终验收证书之日签署后不少于一年止（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为准），在此期间的售后服务及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26.4 如果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款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5 如果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0.8%
500 万—1000 万	0.45%
1000 万—5000 万	0.25%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6.9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 31.2 中标人应保证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1.4 如果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的知识产权，北京市

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一）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偏离；
- （三） 付款条件；
- （四） 相关服务承诺及时间进度安排（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完成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五）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六）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务部分	10
技术部分	80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承担过的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的情况综合评定： （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承担过 3 次国家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10 分；承担过 1-2 次国家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8 分。 承担过 3 次省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7 分；承担过 1-2 次省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5 分。 承担过 3 次地市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4 分；承担过 1-2 次地市级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 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置方案	检验人员数量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数量综合评定（须在本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20人（含）以上，得4分； 11人-19人，得3分； 5人-10人，得2分； 4人（含）以下，得0分。 （须提供检验人员清单以及清单内人员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检验人员，须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检验人员质量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高级职称人员数量综合评定（须在本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15人（含）以上，得4分； 10人-14人，得3分； 5人-9人，得2分； 4人（含）以下，得0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及职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专家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配备的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级别综合评定： 国家级专家的，得3分； 省部或行业级专家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及专家聘任证明文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按最高等级专家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抽样人员情况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综合评定： 20人（含）及以上，得4分； 10-19人，得3分； 1-9人，得2分； 无专职抽样人员，得0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抽样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机构实验室条件		10分	根据投标人用于开展检测工作实验室的条件综合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的，得 10 分。 2、主要试验场所环境及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有欠缺，部分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得 5 分。 3、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较差，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3	化妆品检测项目的 能力验证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参与的化妆品检测项目的满意结果情况综合评定： 获得 10 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6 分； 获得 7 次-9 次满意结果的，得 4 分； 获得 4 次-6 次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获得 3 次满意结果的，得 1 分； 获得 3 次以下满意结果的，得 0 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证书须能够体现出具证书单位的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证书为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4	检验工作 信息化水平	8 分	根据投标人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情况综合评定： 1、设置专门的信息化部门，人员从事信息化工作满 8 年及以上，且达到 3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从事信息化人员 1-2 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工作证明文件、职称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具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且系统自验收之日起运行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10 年以下的，得 1 分，无系统的，得 0 分。 （须对信息化系统作出简要说明，并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3、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等保二级备案的，得 2 分。 （须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4、能实现与北京市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化对接，且能够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5	化妆品抽检监测 数据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专门从事化妆品统计分析的人员情况及开展（承担）化妆品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的情况综合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统计分析能力		（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且为本项目组成员的，并且承担过国家级化妆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 5 分； 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且为本项目组成员的，并且承担过省级化妆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3 分； 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且为本项目组成员的，并且承担过地市级化妆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1 分。 （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书、人员名单及相关统计工作证明材料：如任务委托书或文字性成果等材料，以上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6	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	4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综合评定： 1、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措施充分，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较高的，得 4 分； 2、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一般的，得 2 分； 3、产品检验程序控制较差，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较差的，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7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的综合能力	8 分	根据投标人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综合评定：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性、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的情况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检测工作、结果上传等： 管理制度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科学、专业、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详细、可行的，得 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管理制度部分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存在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
9	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综合评定： 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详尽，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6 分； 提供工作方案，内容有欠缺，但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10	针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综合评定：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6 分；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80 分

3、价格分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4) 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加分因素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10 × K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10 × K3。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化妆品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工作时限为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确保乙方明确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且财政资金批复到

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80%,具体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支付凭证: 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 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样品处置凭证、合同验收意见等。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第四条 针对承担甲方的抽检监测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外部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或阻挠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样品的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并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乙方在风险监测工作中实施抽检分离,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应当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承担;支付样品买样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网络采样的要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物未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确定抽取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完成抽样工作,并按照产品相应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验结束后,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检测结果,

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依照相关规定将检验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相关单位和部门均能有效获知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留存检验报告以及检验完整原始资料，以备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依法调取、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相关单位不得申请复检，必要时可转为监督抽检。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时，检验资质、管理体系、人员情况等检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验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关承检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或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催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不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担的风险监测任务并解除合同。

（一）有证据表明样品在抽样、运输、流转、检验、处置、留存等工作中不符合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漏报、迟报化妆品风险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存在书写错误、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风险监测涉及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五）风险监测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一个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属于初检机构责任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六）未按要求报送风险监测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八) 风险监测信息报送错误的;

(九) 其他违反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有关要求,但不影响检测数值和检验工作有效性的。

(十)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化妆品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化妆品风险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十二) 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

(十三) 在检验工作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十四) 擅自将风险监测工作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风险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十五) 其他违反化妆品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任务承检费用;对于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索取年度承检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等发生变化的,依据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发生变化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1：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序号	指定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验数量（件）	备注
1	染发类产品	15 种染发剂	30	投标人投标 报价中须包 含采样费
2	彩妆隔离类产品	22 种防晒剂	20	
		皮肤光毒性试验、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6	
3	牙膏	游离甲醛	30	
4	儿童类、防晒类产品	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	30	
5	祛痘类产品	过氧苯甲酰	30	

注：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业务往来中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三）泄露商业秘密；

（四）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五）其他影响业务往来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通用技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业务往来活动过程中，如利害关系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有失公平或以各种形式向我方及我方人员索取各种利益的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四、我公司将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取消参选/中选资格、列入负面清单、长期终止与我公司合作等。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或损害社会形象或声誉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

（一）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二）本承诺书以上所称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贵单位采购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等。

（三）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资料（格式以本章节的规定为准），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代表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生成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终查询情况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查询情况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符合承检项目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确认无异议。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9)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2、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正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五、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

2、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公示的中标结果，我公司（中标/未中标），我公司以（支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现申请贵公司以（支票/电汇）方式退还我公司（部分/全部）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说明函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提交本说明函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被延迟退回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承诺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或收到中标（成交）通知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并要求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承诺书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或未提交本承诺书所导致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发票被延迟开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交付时间 或服务期限	备 注
1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是本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批次(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合计（投标总价）					

注：投标人填写的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招标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逐项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负责服务内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相关要求

为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化妆品安全风险交流和预警等提供科学依据，及时发现和防控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妆安全。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按照《北京市 2025 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高质量按时完成风险监测与评价任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在监测过程中能够保证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合规性。确定染发类、彩妆隔离类、儿童类、防晒类、祛痘类和牙膏类产品为 2025 年市级化妆品风险监测与评价重点品种，监测项目为染发剂、化学防晒剂、游离甲醛、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和过氧苯甲酰，并对彩妆隔离类产品开展皮肤光毒性试验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现市药监局针对该风险监测与评价任务进行公开招标，累计监测 146 批次产品。中标人应按照检验品种、检验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化妆品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 2025 年北京市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北京市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项目列表

序号	指定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验数量（件）	备注
1	染发类产品	15 种染发剂	30	投标人投标 报价中须包 含采样费
2	彩妆隔离类产品	22 种防晒剂	20	
		皮肤光毒性试验、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6	
3	牙膏	游离甲醛	30	
4	儿童类、防晒类产品	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	30	
5	祛痘类产品	过氧苯甲酰	30	

二、服务期限

按照中标任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80%；乙方按照

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